

总结经验 稳步前进

一 谈谈高等中医自学考试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卫生部中医司副司长 陈佑邦

开展高等中医自学考试，是在新形势下采用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培养和选拔中医人才的重要措施之一，是补充中医队伍，提高中医素质的一种有效途径，是加强中医队伍质量管理的一个手段，是促进广大中医人员在职学习的好办法。因此，高等中医自学考试有利于中医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人才培养，得到了国家教委及卫生部的重视。

为了使这项工作能顺利进行和稳步发展，高等中医自学考试采取先试点后铺开，先内后外的步骤，其目的是在努力提高现有中医队伍素质的同时，通过考试摸索经验，以便逐步普及和推广。根据天津、北京、四川、辽宁等省市的试点情况看，自学考试工作的进展顺利，符合条件的广大中医人员积极报考，利用业余时间，刻苦自学，接受辅导。在短短的一两年内已取得了很大成绩。例如，天津市现有中医4000多人，其中中医士职称的占50%以上，自1984年开考以来，经七次考试，应试者达1638人，至1986年4月底已考完十门课程，有四门课程进行过复试，前六门课程平均及格率占报考总人数的46%，取得九门课程全部及格单科证书者有47人。预计这批人中的绝大多数将于1986年内完成十二门理论课考试而进入临床实习考核阶段，1987年可望培养出第一批通过自学考试的中医专业大学专科毕业生。目前，天津等省市的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经验，通过总结经验，1987年可逐步在全国有条件的省市进一步开展这项工作，争取尽早在全国全面展开。

从试点省市的经验证明，自学考试办公室、卫生厅（局）、主考学院三方，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是搞好自学考试的关键。以天津市为例，市自学考试办公室积极负责，全面领导自学考试工作，主动牵头研究有关事宜，组织考试；市卫生局负责报考对象的条件审查，严格掌握政策界限，中医学院负责制定考试计划、命题判卷、编写辅导材料、举办考前辅导班、辅导自学等专业工作。由于三方有机的配合使自学考试工作进展顺利，有效地保证了学生的学习质量。

国家教委和卫生部对全国高等教育中医专业自学考试计划、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有统一规定，这是完善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为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创造了条件，为确保教学质量奠定了基础。在自学过程中，各地适当组织辅导，编写辅导材料是必要的，但是学习和考试的主要依据是考试计划中指定的全国高等中医院校1984年统编教材和自学考试大纲，参加自学考试人员必须以主要精力学好教材和大纲，要下苦功认真学习，深入领会。不要想走“捷径”，把希望寄托在压题上。目前有些单位竟相出版许多参考书和各种自学考试题解，其中不少书籍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学术水平不高，对中医自学考试极为不利。

按国家教委和卫生部自学考试计划，考试分理论考试和临床考核两个阶段，12门理论课程在三年内考完，合格者方可参加六个月的临床考核。临床考核应由卫生行政部门选定县和县以上医院的主治中医师以上的人员负责。凡是专科所有课程考试及格并经临床考核合格者，将发给专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大专学历。根据目前试点情况看，凡取得专科毕业证书者可进入第二阶段的本科自学考试，这一阶段，除自考专科毕业生外，三年制大专生、夜大、函大毕业生都可以参加考试，在参加大学本科自学考试前必须进行资格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中医基础、西医基础、及中医临床，了解其临床各科的真实水平，凡考核合格者方能参加本科生的考试。（编者注：大学本科自学考试有关条例一旦批准下达，本刊将全文登载）

在开展自学考试的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必须严格把好报考人员质量关，凡是弄虚作假、伪造证件者，应停止其考试资格或取消其大专学历。

需要指出的是，高等中医自学考试是关系到发展和壮大中医队伍的大事，是提高中医队伍素质的重要手段，决不能等同于“普及”，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全国高等中医自学考试有着广阔的前景，我们深信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自学成才的中医人员茁壮成长起来，成为中医事业的有生力量。